**重庆三峡银行**

**营业网点UPS电源设备采购项目**

**比选文件**

|  |  |  |
| --- | --- | --- |
| **比选人** |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盖单位公章） |
| **发布时间** | **2024年11月** |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要求 16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23

第五章 合同模板 29

第六章 参选文件格式 42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为简化UPS电源设备采购流程，使采购流程更加高效、便捷，更好的服务我行营业网点UPS电源设备使用需求。现对重庆三峡银行营业网点UPS电源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比选，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参选人进行参选。

本项目分为两个标段:

标段一：山特、维谛两个品牌中任选一个品牌10KUPS主机入围采购。

标段二：GNB、西恩迪两个品牌中任选一个品牌100Ah蓄电池入围采购。

两个标段分别比选、评审，比选报价以每个标段的报价为唯一报价，其它配件设备报价只需列出单价，不计入比选报价进行评审。参选人可以自行选择一个标段进行参选，也可同时对两个标段进行参选。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参选人进行参选。

## 1. 比选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标段名称** | **最高限价** | **中选人数量** | **备注** |
| 1 | 重庆三峡银行营业网点UPS电源设备采购项目 | 重庆三峡银行营业网点UPS电源设备采购项目（标段1：UPS主机） | 7300元/台 | 1 | 质保期为三年，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
| 2 | 重庆三峡银行营业网点UPS电源设备采购项目（标段2：UPS蓄电池） | 1350元/只 | 1 |

## 2. 参选人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参选人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参选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声明】；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2.5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2.6 法人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并加盖单位鲜章】；

2.7 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提供书面声明】。

2.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2.9 参选人为厂商直投或其合法代理商；

（1）若为厂商直接参与比选，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2）若为代理商参与比选，须提供比选产品原制造商对本项目的比选授权函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原厂商比选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2.10 2022年1月1日至参选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代理商参与比选，参选人至少有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50万元的UPS电源设备采购用于银行客户的案例，案例以供货订单时间为准。（同一家银行不同分、支行，或同一家银行在此期间的多次供货，均视为一个案例）。【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简介，合同关键页以下信息不可隐藏：甲乙双方名称、双方印章、项目/产品的名称、合同签订时间、服务范围等】

注:以上证明文件若比选人存疑，参选人需提供原件备查，参选文件中须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逐页加盖公章。

本次比选不接受曾因参选人的违约行为与比选人发生过纠纷的参选人；不接受与比选人合作过程中不遵守比选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参选人；不接受曾在比选人项目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参选人。若参选人存在上述情况，比选人将有权随时取消其参选资格或中选资格（若签署合同后发现的则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参选保证金，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截止挂网日，存在上述情况的公司已纳入下列清单。

|  |  |
| --- | --- |
| **序号** | **公司** |
| 1 | 依米康软件技术（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

## 3. 比选文件的获取

3.1 参选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3.2 获取时间和方式：从：2024年11月22日到参选截止时间，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下载比选文件。

3.3 参选人在下载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2024年11月25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前自行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cqggzy.com/）比选公告的“我要提问”栏目匿名提出。参选人未提出，则视为参选人已全面确认比选文件内容。

3.4 比选人在认为有必要对参选人所提问题进行答复或对比选文件进行补充时，将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答疑补遗”栏上发布答疑补遗文件。不论参选人下载与否，都视为参选人收到有关本项目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上发布的所有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事宜，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负。

## 4. 参选保证金的递交

4.1 参选保证金的金额：

**标段一：2000.00元整（大写：贰仟元整）**。

**标段二：2000.00元整（大写：贰仟元整）**

4.2 参选保证金缴纳方式：参选人从参选人的银行账户，通过转账或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下面指定的账户（任选其一），否则，参选保证金无效。参选人自行考虑汇入到账时间风险，本项目参选保证金不接受任何形式保函（包括电子保函）；

**参选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项目简称。可简写成：UPS电源设备采购项目。**

4.3 参选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1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4.4 参选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详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对应本项目比选公告信息栏中的保证金信息。根据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工作的公告》的要求，参选人在参选前需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办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手续。

参选保证金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比选现场展示的保证金交纳情况为准。

## 5. 参选文件的递交

5.1 参选文件现场递交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12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至参选截止时间。

5.2 递交地点为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10栋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具体请登陆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查询或递交文件当日见交易中心大厅电子显示屏）。

5.3 逾期送达的参选文件，不予接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同时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重庆三峡银行官网（https://www.ccqtgb.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 7. 特别说明

同一参选人参与不同标段时，各标段分别制作参选文件，各标段均有中选资格；比选文件中未按标段分别表述的要求、规则、评审办法等内容，均视为适用于所有分包。

## 8. 联系方式

|  |
| --- |
| 8.1 项目需求咨询 |
| 项目联系人：罗尚兵 | 联系方式：023-88170766 |
|  |
| 8.2 项目流程咨询 |
| 平台服务机构：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平台联系人： 张老师 | 联系方式：023-63621694 |
|  |
| 8.3 比选人联系方式 |
| 联系人：敬希 | 联系方式：023-88890395 |
| 比选人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嘉州路88号中渝国际都会4号写字楼21层 |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 1. 项目信息

### 1.1 比选人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 最高限价

标段一最高限价为：7300元/台（人民币大写：柒仟叁佰元整）。

标段二最高限价为：1350元/只（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伍拾元整）。

### 1.3 项目概况

重庆三峡银行营业网点UPS电源设备采购项目为简化采购流程，使采购流程更加高效、便捷，更好的服务我行营业网点UPS电源设备使用需求。通过公开比选选出供应商提供供货、安装等服务。

### 1.4 项目目标

重庆三峡银行营业网点UPS电源设备采购项目是对各营业网点常用的UPS电源设备进行公开比选。在合同有效期内，中选人根据比选人的实际使用需求，按照本比选文件中约定的设备配置，以最终确定的参选价格进行设备供货。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本比选项目仅为约定在有效期内各类配置设备的参选价格，并非比选人对设备采购的承诺，后续比选人将根据实际使用需求，单次就设备配置、数量等信息发布供货指令，参选人应依据参选价格按需供货。

## 2. 参选人

2.1 合格参选人条件

合格参选人应完全符合比选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参选人资格条件，并对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2 参选人的风险

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参选人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参选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参选。

## 3. 比选文件

比选文件是参选人编制参选文件的依据，是评审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比选文件也是比选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本行对比选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 4. 参选

参选人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参选文件，并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4.1 参选文件组成

参选文件由参选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参选人应按照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评审。

### 4.2 联合参选

本比选项目不接受联合参选

### 4.3 参选有效期

参选有效期为参选截止日期后90天内。

### 4.4 参选保证金

4.4.1 参选人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按比选文件第一章规定向比选人缴纳参选保证金。

4.4.2 参选保证金为参选的有效约束条件。

4.4.3 参选保证金有效期与参选文件有效期一致。

4.4.4 参选保证金币种应与参选报价币种相同。

4.4.5 参选保证金的退还：

比选人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将中选通知书和保证金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保证金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除中选人和中选候选人以外的参选人，退还参选保证金。

比选人在合同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和保证金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保证金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选人和中选候选人退还参选保证金。

参选保证金专用账户由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关于保证金相关情况的问题请咨询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23-63621694。

4.4.6 参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参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4.6.1 参选人在参选有效期内撤销参选文件的；

4.4.6.2 参选人在参选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4.6.3 中选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4.4.6.4 中选人将中选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参选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比选单位同意，将中选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4.6.5 中选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4.6.6 其他严重扰乱比选程序的；

### 4.5 参选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4.5.1 参选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件一份（U盘），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为准。电子文件应为参选文件盖章后的PDF格式扫描件，文件名为“参选人单位名简称+项目名简称”。

4.5.2 参选文件正本中，每一页均应由参选人加盖公章，其中规定格式的文件应当按要求签名和加盖参选人公章。

4.5.3 若参选人对参选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参选人公章或由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5.4 电报、电话、邮寄、传真形式的参选文件概不接受。

### 4.6 参选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参选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装入一个文件大袋进行密封。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参选人名称及“不准提前启封”字样。信封的封口须加盖参选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则其参选将作为无效参选处理。

### 4.7 参选报价

4.7.1 参选人应严格按照“参选文件格式”填写报价。

4.7.2 参选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参选有效期内参选价格固定不变。

4.7.3 本项目只接受一个参选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参选将不予接受。

4.7.4 参选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4.8 修正错误

若参选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4.8.1 参选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8.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4.8.4 对不同文字文本参选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8.5 含税金额与不含税金额存在计算错误的，以含税金额为准。

评审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参选人参选报价，参选人授权代表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参选报价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参选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参选将作为无效参选处理。

## 5. 比选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比选：

5.1 宣布比选纪律；

5.2 宣布比选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3 公布在参选截止时间前递交参选文件的参选人名称，并点名确认参选人是否派人到场；

5.4 展示参选保证金，参选保证金缴款不全或有误的，则记录在案交由评审委员会评审；

5.5 封装情况检查：参选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各参选文件的封装情况并确认；

5.6 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5.7 开启参选文件；

5.8 比选人代表、参选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比选记录上签字确认；

5.9 比选结束。

## 6. 评审

见第四章内容。

## 7. 定选

7.1 定选原则

比选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选人，如中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比选人可以确定依次其后的候选人为中选人，以此类推。

7.2 不承诺最低价格中选。

7.3 若中选人参选材料出现造假、不实等与实际查询结果不符或无故弃选的情况，比选人有权选择重新比选或顺延下一中选候选人，由此带来的损失比选人有权通过没收参选保证金等方式进行追溯。

## 8. 签订合同

8.1 比选人指定的使用单位将在自中选通知发出之日起，依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参选文件的约定，按照比选人内部流程与中选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中选人参选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2 比选文件、中选人的参选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8.3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8.4 签订合同前后，若中选人无法按要求履约或中选单位提供的产品测试不合格或与参选文件中的产品不一致，比选人可以废除中选人资格，并可选择按照中选候选人顺位与下一候选人签订合同。

8.5 该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 9. 纪律与要求

参选人不得相互串通参选或者与比选人串通参选，不得向比选人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参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参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参选人相互串通参选：

9.1.1 参选人之间协商参选报价等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1.2 参选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9.1.3 参选人之间约定部分参选人放弃参选或者中选；

9.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参选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选；

9.1.5 参选人之间为谋取中选或者排斥特定参选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参选人相互串通参选：

9.2.1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2.2 不同参选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选事宜；

9.2.3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2.4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相互混装；

9.2.5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参选的，属于以他人名义参选。

9.4 参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9.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9.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虚假业绩；

9.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9.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9.4.5 其它弄虚作假的行为。

针对以上情况，比选人有权没收参选人的参选保证金，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由此带来损失的权利。

## 10. 提问、质疑、投诉

10.1 补遗内容可能影响参选文件编制的，须在参选截止时间3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参选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须相应延后参选截止时间。

10.2 参选人对比选文件和答疑补遗有质疑的，应当在比选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比选人认为有必要对参选人所提问题进行答复或对比选文件进行补充时，将答复内容以补遗的形式发布。

10.3 参选人对公示的中选结果有质疑，参选人需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质疑比选人认为有必要对参选人所提质疑进行答复时，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10.4 参选人对比选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有质疑，可向本行纪检监察部投诉。

采购质疑邮箱：sx.jcb@ccqtgb.com

采购投诉邮箱：sxyhjjz@ccqtgb.com

## 11. 无效参选条款

参选人或其参选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参选：

11.1 参选人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交足额参选保证金的。

11.2 参选人未通过资格性检查，参选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或参选文件经证实存在弄虚作假的。

11.3 参选人超出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经营范围（业务范围）参选的。

1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参选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1.5 同一分包的软件，制造商参与参选，再委托代理商参与参选的。

11.6 参选文件不满足比选文件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中所规定签字、盖章的。

11.7 参选文件出现多个参选方案或参选报价的。

11.8 参选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11.9 参选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1.10 出现影响比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1 与比选人、评审专家、其他参选人恶意串通。

11.12 参选法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后，不再具备比选要求的资格条件的。

11.1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资格的。

11.14 参选文件含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的。

## 12. 比选失败情形

出现以下情形本次比选失败：

12.1 比选截止时间止，参选人少于2个的。

12.2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参选的。

## 13. 终止比选

13.1 因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造成该项目取消的，本次比选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比选人无息退还参选保证金。

13.2 签订合同之前，比选人发现中选候选人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比选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比选人可废除中选人或中选候选人资格。

## 14. 参选费用

参选人参与本比选项目时，一切与参选有关的费用均由参选人自理。

本项目平台服务费按标段收取，下表中每个标段的平台服务费由该标段中选人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中选人应在领取中选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请各参选人综合考虑进行报价。

|  |
| --- |
| **平台服务费** |
| 人民币：元 |
| 标段一 | 15000.00 |
| 标段二 | 15000.00 |

# 第三章 项目要求

## 总体要求

1.1 参选人应对本比选文件及其它相关比选材料综合理解，如本章第3条技术要求中参照的标准与参选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参选人应以要求更严、性能更高、功能更全者为准。

1.2 本比选文件中未作规定者，或是比选人没有明确给出的信息，参选人应按中国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相关行业规则等执行。

1.3 参选人提供的一切资料均应以中文为准，如果因为语言误差造成的损失由参选人负责。

1.4 设备上架过程涉及的低值易耗品所产生的费用由本项目参选方支付。

1.5 项目设备到货周期为每次项目具体需求发出后不超过7个自然日。

1.6 参选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选同一比选项目。

## 项目要求

2.1 项目要求

1）此次采购的设备应与具有相应的后续扩容性，满足市场主流产品的兼容性；

2）保证所采购设备均为原厂正规渠道行货。

2.2 设备质保要求

此次采购的UPS主机和蓄电池均需要提供原厂3年的硬件质保服务，同时要求提供原厂针对此次项目售后服务承诺说明。此次中选厂商需配合参选人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2.3其他要求

无论是厂商直接参与还是代理商参与参选，原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内容均须包含以下条件：

2.3.1 若在合同执行期内因设备制造商的型号发生正常迭代或部分配件正常升级等情况时，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拒绝供货；

2.3.2 本次参选的所有产品须提供原厂3年7\*24级别售后质保响应服务；

2.3.3 需提供原厂服务证明，质保期开始时间从设备到货加电验收合格次日起算；

## 技术要求

在本次比选中，参选人须保证所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至少能达到下列相关指标要求，同时所有参选设备均需提供3年原厂质保服务和3年设备7\*24的响应服务。所有技术规格要求皆可正偏离。

**标段一**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品牌 | 单位 | 备注 |
| UPS电源主机10KVA | 山特C10KS维谛GXE-10k00TLA102C00 | 山特、维谛 | 台 | 主机需具备日志查询和导出功能。同一参选人只能选一个品牌参选。 |

**标段二**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品牌 | 单位 | 备注 |
| UPS蓄电池 | 西恩迪C&D12-100SLBT（100Ah）GNB S312/100 VO（100Ah） | 西恩迪、GNB | 只 | 同一参选人只能选一个品牌参选。提供更换后的废旧蓄电池回收服务。 |

注：所有类别的技术规格要求都为必须满足。

**标段一配件**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品牌 | 单位 | 备注 |
| 电源线 | BV10mm2 | 鸽牌 | 米 |  |
| 网络管理卡 | SNMP | 山特、维谛 | 套 |  |

**标段二配件**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品牌 | 单位 | 备注 |
| 电池架 | 电池架，每套电池架可安装16只12V100AH蓄电池，具体尺寸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制。包含电池组空开、电池间连接线以及到主机的连接线。 | 定制 | 套 |  |

## 其他技术要求

**4.1 验收要求**

4.1.1 验收

设备到货后，加电测试通过并运行一个月后经比选人同意后，确认验收。

4.1.2 验收地点

各营业网点。

4.1.3 验收材料

4.1.3.1 验收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合同名称、验收目的、验收时间、参验人员、验收项目及验收情况。其中验收情况应实事求是，并附有完整的项目资料。

4.1.3.2 提交的验收表经比选人认定后，将作为比选人支付有关设备款项（验收付款）的依据之一。

**4.2 服务要求**

4.2.1 为满足“高可用、高可靠、易运维”的目标原则，要求参选人提供高质量的无缝服务。

4.2.2 参选人应确认原厂在重庆市设立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网点，确保比选人能够得到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

4.2.3 参选人应配合完成以下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测试、上架、加电等。

4.2.3 参选人需免费提供更换后的废旧蓄电池送达指定地点的服务。

## 交付周期、地点

### 5.1 交付时间

交付时间：本项目设备的交付周期为7个自然日内，原则上以每次项目具体需求发出之日起开始计算。

### 5.2 实施及交付地点

重庆市。

## 售后服务和支持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供货厂商应提供服务标准可高于以上规定，但不得降低。

2）为比选人提供售前咨询服务。

3）质保服务质量保证期以生产企业的有效承诺为准。

4）对质保范围内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外，在接到我行设备故障的通知后应及时派人前往维护解决（主城区2小时到现场，远郊区8小时到现场，如需更换故障设备零部件，须在48小时内完成）。

5）本采购项目自验收之日起，质保期要求为3年。

6）质保期到期后，中选人以不高于合同项下产品金额的10%的质保费率提供付费质保服务。

## 服务连续性预案

在本次比选中，参选人应在参选文件中提供服务连续性预案供比选人查看，服务连续性预案应考虑供应链风险产生的影响。【提供服务连续性预案】

## 项目实施方案

在本次比选中，参选人应在参选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供比选人查看，方案应包括包括履行合同的时间计划、提交资料、人员安排等内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 付款方式

**9.1 履约保证金**

每家中选人向比选人支付人民币2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两个标段如中选人为同一家只需支付人民币2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参选人将履约保证金存至比选人指定账户，合同有效期满后且最后一次采购设备质保期到期后，中选人在20日内向比选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比选人需在收到申请后60日内确认中选人无违约行为并将履约保证金退还参选人。

1.履约担保金额**：**每家中选人向比选人支付2万元；

2.履约担保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3.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通过转账或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下面指定的账户

户名：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101014040000043

开户行：重庆三峡银行营业部

在款项来源处或空白处注明：营业网点UPS电源设备采购项目（标段一/二）履约保证金

**9.2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完成，比选人按需向中选人订购设备，该批次设备到货，并上架加电测试通过一个月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设备总金额的100%。

## 文档和培训

参选人对本次交付的设备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参选人应提供基本免费培训。【提供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

## 保密条款

### 11.1 保密范围

中选人在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比选人知识产权、经营信息等。

### 11.2 保密责任

双方互为保密资料的提供方和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除经过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有关内容提供给合同以外的第三人。

## 报价要求

1）参选人应严格按照《参选文件格式》的“报价一览表”的格式认真填写。

2）“分项报价明细表”里需详细写明配件名称及价格。

## 知识产权

中选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以及在项目中用到的各种工具、产品、组件、文档不得侵犯任何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不得侵犯比选人商誉，任何人未经比选人同意不得使用比选人合法所有的知识产权，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选人承担赔偿责任。如无特殊说明，本项目定制开发部分知识产权归比选人所有。

## 其他

14.1参选人必须在响应承诺函中对本章内容做出整体性响应和承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章及比选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14.2参选人应根据本章内容和要求，提供对应材料，无遗漏。

14.3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若评审办法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评审办法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办法 |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2.1 条规定的标准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参选人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2.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选候选人，但参选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参选报价低的优先；参选报价也相等的，由评审委员会按照业绩案例数量多的优先原则排序。 |
| 2.1 | 初步评审标准 | 所有参选单位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格条件要求 | 符合第一章“2. 参选人资格要求”规定 |
| 2.1.2 | 形式评审标准 | 参选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明材料一致 |
| 参选文件的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5 条规定 |
| 参选文件的密封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6 条规定 |
| 参选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的要求 |
| 参选文件组成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1 条规定，内容齐全、无遗漏 |
| 联合体参选 | 符合第一章“2. 参选人资格要求”2.8 条的要求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参选内容 | 1. 在响应承诺函中对第三章“项目要求”内容做出整体承诺；2. 根据第一章“2. 参选人资格要求”和第三章“项目要求”的要求规定，提供对应资料，内容齐全、无遗漏。 |
| 参选文件份数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5 条规定 |
| 参选方案唯一 | 只能有一个方案参选。 |
| 参选报价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7 条规定 |
| 参选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3 条规定 |
| 参选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4 条规定 |
| 2.2 | 详细评审 |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总分100分) | 参选报价（85分） | 1. 以各有效报价（不含税报价）之和的平均价格作为评标基准价，基准分为85分；2.计算各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偏离度。偏离度=（有效报价/评标基准价-1）\*100%；3. 报价向上每偏离基准价的1%扣1分，扣完为止，不足1%的不予扣减；向下偏离基准价10%以内的，不扣分；向下偏离基准价超过10%的，在向下偏离基准价10%的基础上，向下偏离每多超过1%扣0.5分，扣完为止，不足1%的不予扣减。 |
| 商务部分（15分） | 1. 2022年1月1日起至参选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参选人提供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50万元整的UPS电源设备采购用于银行的客户案例，每提供1家得3分，提供2家得6分，提供3家及以上得10分，参与资格审查的案例不参与计分。（同一家银行不同分、支行，或同一家银行在此期间的多次供货，均视为同一个案例）提供合同或订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2.参选人在重庆市有售后服务机构，且能为本项目提供4名及以上服务工程师（至少有2名服务工程师执有电工证）的得3分。参选人在重庆市有售后服务机构，且能为本项目提供3名及以上服务工程师（至少有1名服务工程师执有电工证）的得2分。参选人在重庆市没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0分。以上提供营业执照、近半年参选人单位为该质保服务工程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社保缴纳单位为参选人）、服务工程师证、电工证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3.参选人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在发生紧急故障时，在接到比选人UPS电源设备故障的通知后主城区1.5小时内、远郊6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解决故障的得2分，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标准不满足该要求的不得分。 |
| 3 | 评审程序 | 1.初步评审前，按本章第3.1.3项的规定对参选报价有算术性错误的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2.评审委员会对参选文件进行初步评审。3.评审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参选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主观评审部分由各专家独立评审打分，最后取平均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4.根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推荐1-3家合格的中选候选人。并依次为第一、二、三中选候选人。 |
| 3.2.3 | 参选人得分 | 参选人得分=参选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但参选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参选报价低的优先；由评审委员会按照业绩案例数量多的优先原则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参选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条规定的标准对参选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参选处理。

3.1.2 参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参选作否决参选处理：

3.1.2.1 有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9.条以及第11.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1.2.2 有串通参选、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1.2.3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2.4 本参选文件约定的其它情形。

3.1.3 参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参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参选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参选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参选作否决参选处理。修正原则见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4.8 条。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1.1 按本章第2.2 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参选报价计算出得分；

3.2.1.2 按本章第2.2 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评审委员会统一打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参选人得分=参选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 3.3 参选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参选人对所提交参选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参选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参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参选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参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3.4.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4.3 有效参选不足两个的，经评审委员会判定，参选人具有相对行业竞争力的，可继续进行评审。

### 3.5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参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

### 3.6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参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第五章 合同模板

（以标段一为例，本章节的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编号：SXYH20240101018\_\_\_\_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

 **xxxxx公司**

（营业网点UPS电源主机设备）

**购 销 合 同**

**签订地点：重庆**

**甲 方：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嘉州路88号中渝国际都会4号写字楼

法定代表人：刘江桥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乙 方：xxxxx公司**

地 址：

法人代表：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1. **本合同事宜**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订购重庆三峡银行营业网点UPS电源主机设备产品的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1. **本合同产品及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产品型号及规格** | **单价（元）** | **数量（台）** | **税率** | **总金额含税（元）**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含税） 大写（人民币）： |

其中不含税价为： 元（大写： ），税额为： 元（大写： ）；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应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上述合同金额包含 三 年【原厂】提供的质保，质保期为加电测试通过正常运行且甲方确认生产厂商质保服务承诺函符合质保要求一个月后三年，质保期内服务内容详见附件3。除此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费用。

1. **付款方式**

3.1设备到达甲方指定现场，签收、完成初始化安装并上架加电测试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该次订单总金额的100%。

3.2到本合同甲方所指定的交货地点并经甲方签收前所发生的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用及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负责。

3.3发票要求：乙方须严格按照合同内容开具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遇国家税率调整另议），乙方在甲方付款前30个工作日需向甲方交付相应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4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后，即视为已向乙方及原厂履行完所有付款义务，如有任何人向甲方主张费用的，由乙方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

3.5本合同乙方非原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后，即视为已向乙方及原厂履行完所有付款义务，乙方与原厂间产生的关于费用支付等争议与甲方无关，由乙方与原厂自行协商解决。若有任何人向甲方主张费用的，由乙方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

1. **履约担保**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5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2万元履约保证金。

4.1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及收款账号

履约保证金金额：

户名：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101014040000043

开户行：重庆三峡银行营业部

4.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在甲乙双方合作期限最后一次采购设备日期起三年质保期到期后2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出申请，甲方确认乙方有无违约行为，若无任何违约行为，则一次性无息退还；如有违约，仅无息退还扣除违约金后的余额。

4.3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达到退还条件后，由乙方向甲方出具退还申请，申请上应注明退还事由、缴纳金额、退还金额、收款账号、收款账户户名、收款行等信息并加盖乙方公司公章。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由甲方指定收货联系人签字确认。

1. **合作期限、收货方式和交货时间**

5.1 合作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即甲方向乙方发出采购订单的有效期），乙方提供服务的时间应直到甲方最后一个采购设备、产品质保期到期。

5.2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由甲方指定收货联系人签字确认。

5.3 交货时间：乙方收到采购订单通知后7个自然日内交货，下单信息明确采购产品数量、型号、收货地址、收货联系人。

 5.4 乙方不得将合同下采购产品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

1. **运输和包装**

乙方应根据货物特点和要求采取适当的包装，以使货物在正常装卸和搬运条件下能够安全抵达甲方指定的收货现场。

1. **货物的交付与验收**

7.1 甲方在收到货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进行到货签收并向乙方提供货物签收单，到货签收以合同所列产品清单为准。如对到货签收结果有异议，则应在乙方交货后30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负责提供包括更换设备等形式直至签收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7.2 到货签收合格后，由乙方工程师进行硬件设备安装、加电调试，并向甲方提供安装服务报告和货物明细签收单，甲方签署硬件设备签收表（具体详见附件2）。

7.3设备自【加电调试通过之日】三个月内运行正常，则视为验收合格，经甲方确认后，签署最终验收表（具体详见附件2），视为验收合格。

1.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8.1 乙方保证交付甲方的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设备均符合生产厂商的相关技术规范。因产品自身的质量、缺陷等问题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进行赔偿，乙方应当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8.2 在质保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提供质保服务，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质保期内的维护服务内容见附件3。

8.3质保期到期后【6】年内，本合同项下产品可选择 有偿 质保服务。

8.3.1质保期到期后五年内，乙方将以合同项下产品金额的10%的质保费率提供付费质保服务。

8.4质保期到期后【6】年内，如甲方需要乙方提供质保服务或代理生产厂商服务,乙方应予提供。质保期结束后，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质保技术服务合同约定产品质保期限和支付方式。甲方有权选择是否继续向乙方购买质保，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对未使用质保服务的期间支付费用。

1.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产品和服务以及在项目中用到的各种工具、产品、组件、文档不得侵犯任何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不得侵犯甲方商誉，任何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甲方合法所有的知识产权，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无特殊说明，本项目定制开发部分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 **保管风险**

从本合同生效起，到乙方将设备交付甲方并经甲方签收合格前，本合同中所列的设备的保管风险由乙方承担。在乙方将货物按本合同所定的交货地点交货由甲方签收合格后，货物的保管风险自动转移至甲方，乙方不再承担任何保管责任。

1. **违约责任**

11.1 如果乙方无法按时交货，每延迟五个工作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迟交货物总额的百分之一的违约金。乙方延迟交货三十个工作日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11.2 如果乙方提交的货物不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或安装调试完毕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予以返还，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11.3 如果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合同附件要求提供服务，每违反一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若乙方未按约履行质保义务，甲方有权自行或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4 如果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时付款，在逾期一个月后，每延迟一个工作日，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部分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额的百分之五。在延迟三十个工作日以上，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收回已交付的设备。

11.5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应支付给乙方的任意一笔款项中优先扣除，若有不足，乙方应另行筹措资金补足，且扣除履约保证金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履约保证金补足至1万元。

11.6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约定，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对方的损失。

1. **不可抗力**

12.1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传染病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12.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不视为违约，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11.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传染病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1.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申请仲裁，仲裁是一裁终局，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 **保密**

14.1乙方须对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条款保密。

14.2乙方不得在合同允许范围外使用或披露甲方以及甲方客户信息、技术框架、系统架构、业务流程等核心信息。

14.3乙方应对本合同所述的客户信息、技术框架、系统架构、业务流程等核心信息采取保密措施，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所涉及的客户信息、技术资料和秘密向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或第三方透露，也不能就有关合同内容的任何部分进行新闻的发布、公开的宣称、否认或承认。

14.4乙方知道违反本条规定将给甲方客户权利以及甲方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为此同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上和法律上的责任。

14.5乙方承认本合同中的技术资料和技术秘密为甲方所专有，将其对乙方进行披露并不意味着任何所有权、专利权的转让。

14.6在本合同项目通过验收后，乙方应归还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或文件等，并承诺不保留任何复印件。

14.7乙方在下列情况下没有为任何信息保守秘密的义务，即当乙方已事先知道它无需为其保守秘密时；当该信息已为公众所知且不是由乙方未经授权而提供时；或者当乙方从某第三方合法地接受该信息且没有保密限制时。

14.8除非甲方特别声明，乙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保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12.1乙方须对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条款保密。

1. **通知与送达**

除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书面通知，按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进行，乙方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于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采用公告、函件、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方式通知乙方。否则，向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发送有关文件，均视为送达。

发生纠纷的，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地址为司法送达地址，法院、仲裁机构等有权机关依照前述地址邮寄的传票、证据、通知、裁定、判决等诉讼（仲裁）文书及执行阶段法律文书资料，无论是否签收，均视为送达，当事人承担法律责任。

1. **反商业贿赂**

乙方不得对甲方或甲方任何员工有任何商业贿赂的行为，否则经查证属实后，乙方应对甲方赔付相当于合同总额50%的赔偿金。该条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不受任何免责或限制责任的条款制约。

1. **附件**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主合同与附件如有冲突，以主合同为准。

附件一：配件报价明细表

附件二：硬件设备验收表

附件三：维护服务内容

附件四：服务连续性预案

1. **其他事宜**

18.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8.2本合同双方在未取得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均不得将各自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8.3本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内容进行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

18.4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5本合同传真件和复印件无效。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SXYH20240101018\_\_\_\_《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XXX公司（营业网点UPS电源主机设备）购销合同》签署页）**

**甲方：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xxxxx公司**

**（签章）：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配件报价明细表**

**网点UPS电源主机设备配件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产品型号及规格** | **单价（元）** | **单位** | **税率** |
| 电源线 |  |  | 米 | 13% |
| 网络管理卡 |  |  | 张 | 13% |
| 备注：乙方承诺合同期内甲方如需增加配件时，所有备件的报价不得高于此次报价。 |

**附件2 硬件设备验收表**

**重庆三峡银行网点UPS电源主机设备验收表**

|  |
| --- |
| **设备安装验收清单** |
| **序号** | **支行名称** | **设备名称** | **设备型号** | **数量** | **序列号** | **备注** |
| 1 |  | UPS主机 |  |  |  | 　 |
|  |  |  |  | 　 |
| 请验收人根据设备安装情况选择： | 设备及其配件是否齐全：□是□否 |
| 设备开电是否正常：□是□否 |
| 设备安装是否正常运行：□是□否 |
| 与发电机切换演练是否正常：□是□否□无发电机测试 |
| 是否同意设备通过现场验收：□是□否 |

**备注：以实际采购拟定验收清单表**

验收方： 安装方签字：

验收人签字： 安装人签字：

日 期： 日 期：

**附件3：**

**维护服务内容**

1. 根据项目需要，乙方应为提供售前咨询服务、按甲方工作人员的要求的地点组织培训，培训前乙方应提供培训内容所需要的教材及文档。

2. 乙方应提供7×24热线电话服务，帮助甲方工作人员迅速有效地解决问题。

3. 甲方工作人员的请求应由乙方专业的技术工程师对接，在甲方工作人员发现系统异常或遇到难以解决的系统疑难问题时，乙方应给予及时的服务响应。

4. 乙方提供：

(1) 7×24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服务；远程技术支持电话：

(2) 20分钟内电话响应；

(3) 维护人员主城区2小时到现场，远郊区6小时到现场；如需更换故障设备零部件，须在48小时内完成。

(4) 提供三年免费保修服务，保修期内乙方每半年对本次采购的UPS电源设备进行一次巡检与保养，巡检与保养范围包括对外观检查、连接线缆检查、UPS电源设备主机的性能检验、放电测试、设备清洁除尘、设备及线缆的标识标签清理等工作项。每次巡检完成后30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巡检报告，巡检报告应包含甲方要求提供的全部文字记载和照片等；

（5）质量保证期：质保期为三年，质保期开始时间从设备到货加电测试通过正常运行且甲方确认原厂质保服务承诺函符合质保要求一个月后起算。

5. 乙方需提供产品原厂授权证明文件，提供原厂认证工程师跟踪服务，确保甲方设备正常使用。

6. 提供原厂通信协议软件升级（动环监控系统接入通信协议）。

7. 服务期内，乙方对甲方本次采购的UPS电源设备提供安装、调试等现场服务，免收服务费用（如维护费、人工费、差旅费等）。

8．若在合同执行期内因设备制造商的型号发生正常迭代或部分配件正常升级等情况时，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拒绝供货。

9. 乙方负责提供全面且详细的用户操作指南、维护与故障检测手册等文档材料，乙方应按实际情况及时更新

**附件4：**

**服务连续性预案**

**（应考虑供应链风险产生的影响）**

# 第六章 参选文件格式

**重庆三峡银行**

**营业网点UPS电源设备采购项目**

**参 选 文 件**

参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参选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资格性文件

（一）参选人基本情况介绍，资质证明等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书面声明

（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

（五）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六）原厂商比选授权函原件（如有）

（七）项目案例和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

（八）其他（如有）

四、响应性文件

（一）响应承诺函

（二）服务连续性预案

（三）项目实施方案

（四）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

五、参选保证金

六、其他（如有）

一、参选函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比选项目的参选。

1、愿意按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以人民币小写： /台，人民币大写： /台的参选价（含税），人民币小写： /台，人民币大写： /台的参选价（不含税）承担和完成本项目。交货期：\_ 天\_；交货地点： 重庆全辖 。免费质保期：\_3年\_；免费质保期后的费率：\_\_ \_\_\_。

2、我方现提交的参选文件为：参选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件一份。

3、如果我方参选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的责任。

4、我方愿意提供比选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5、我方理解最低价格不是中选的唯一条件。

6、参选有效期为参选截止日期后90天内。

7、若我方中选，我方开具税率为\_\_13\_%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参选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参选人全称 |  |
| 比选项目名称 |  |
| 参选品牌 |  |
| 参选报价（含税） | 小写： 元/台 人民币大写： 元/台 人民币 |
| 参选报价（不含税） | 小写： 元/台 人民币大写： 元/台 人民币 |
| 配件单价 |  |
| 开具发票类型 | 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 备注： |

注：上述税率为推荐税率，因国家政策产生的特殊情况除外，若有税收优惠请附相关凭证。若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保持不含税价不变，重新计算含税价格。

参选人： 法人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有关说明：

报价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表格可扩展。

本次报价包含上述维护期，比选人不再另行支付该维护期内维护费用。

三、资格性文件

（一）参选人基本情况介绍，资质证明等

|  |  |
| --- | --- |
| 参选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附营业执照（副本）、总公司授权委托书、资质证明复印件等。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致：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参选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参选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参选人：

（参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

致：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参选、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 |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名称： |
| （签字或盖章） | （签字或盖章）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参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三）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致：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选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参选人资格条件；我公司本次如若中选，中选后不会对项目进行转包。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参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

1.法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

2.法定代表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

（五）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注：无论是厂商直接参与还是代理商参与参选，原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内容均须包含以下条件：

2.3.1 若在合同执行期内因设备制造商的型号发生正常迭代或部分配件正常升级等情况时，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拒绝供货；

2.3.2 本次参选的所有产品须提供原厂3年7\*24级别售后质保响应服务；

2.3.3 需提供原厂服务证明，质保期开始时间从设备到货加电验收合格次日起算；

（六）原厂商比选授权函原件（如有）

（七）项目案例和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

（八）其他（如有）

四、响应性文件

（一）响应承诺函

项目名称：

致：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满足第三章“项目要求”所有内容。

特此承诺。

（参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服务连续性预案

（应考虑供应链风险产生的影响）

（三）项目实施方案

（四）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

五、参选保证金

注：附参选保证金交款凭据复印件

六、其他（如有）